

政府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SXTY(2025)-CG004-4

## 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3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金台区学校米、面、油、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4

项目名称：金台区学校米、面、油、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金台区学校米、面、油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79,062.5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79,062.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 渔业产品	金台区学校米、 面、油 等食材配 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679,062.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合同包 2(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1,590.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1,590.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蔬菜	金台区学校蔬菜 等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一标 段)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791,590.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合同包 3(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1,590.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1,590.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蔬菜	金台区学校蔬菜等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91,590.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合同包 4(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81,757.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1,757.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水果、坚果 加工品	金台区学校水果等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81,757.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金台区学校米、面、油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台区学校米、面、油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并提供所代理产品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合同包 2(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合同包 3(金台区学校蔬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合同包 4(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上传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的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2、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店子街4号

联系方式：0917-38010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138918055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3891805521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店子街4号 联系方式：0917-38010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610室 联系方式：13891805521
1.1.3	项目名称	金台区学校米、面、油、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1.4	服务地点	各实施学校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1%、非财政资金8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	781757.20元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供货期限	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1.3.3	最高限价	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1.3.4	付款方式	中职、高中、幼儿园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价、综合平均价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食堂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食材供应商；财政资金未到位前，营养餐食材货款由食材供应商先期无条件垫付。 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及价格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合同包4(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4(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p>
--	---

		<p>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p> <p>(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9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 2.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p>1、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上传电子标书（*.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p>
2. 3.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 2.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优惠率）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保函)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时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u>15000.00</u> 元）</b></p> <p>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340</p> <p>备 注：14340</p> <p>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p> <p>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p>

		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出具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1	投标文件份数	1) 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中标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u>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 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类型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1.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 1. 1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9. 1.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文件规定下浮48%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10.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10.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 5	价格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价格扣除。
10. 6	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10. 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0. 8	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	

## 1. 总则

### 1.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 1. 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公开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商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承诺书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九、资格证明文件

###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投标过程，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2.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单独提交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建议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

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

3.5.2 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

逐项操作，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1-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1-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6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质

疑。

#### 7.1.7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8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

- (2)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3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 9.5.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2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38918055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1.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1.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1.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4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1.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 1.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 1.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 1.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 1.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 1.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2.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 2.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1. 2. 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4、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澄清有关问题：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1 中小企业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3.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 3.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30$

			<p><b>100%</b></p> <p>注：</p> <p>1、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p> <p>2、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将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p>
2	人员、车辆 配备方案 (25 分)	10 分	<p>1、投标人须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3 名驾驶人员，以及 3 名负责货物配送的人员，计 6 分，不足 3 名驾驶人员及 3 名配送人员不得分；（应出具驾驶人员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需在三年及以上；所有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需提供人员同投标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p> <p>2、投标人设有专职负责货物储存的人员计 1 分、一般设备专职操作人员计 1 分、检验设备的专职操作人员计 1 分，财务专职工作人员计 1 分，满分 4 分；（应附人员名单及分工，检验人员及财务人员提供资质证书）</p>
		9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配送路线；有合理、详细的车辆管理制度，保证食品的正常安全食用；有合理、可行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体现出应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置问题时间）。</p> <p>1) 配送方案、制度完善、配送路线合理最优计 7-9 分；      2) 配送方案、制度清楚、配送路线基本可行计 3-7 分；      3) 配送方案、制度，配送路线存在不足计 0-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3 辆以下不计分，3 辆以上每增加 1 辆合格车辆计 2 分，满分 6 分；（应提供车辆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p>

			车辆保险)
3	食品安全 管理方案 (28 分)	28 分	<p>1、投标人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应对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p> <p>3、供应商应确保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应提供所销售产品的厂家证明或厂家授权书或代理协议）</p> <p>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质量，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应提供食品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p> <p>5、投标人应确保货物的新鲜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应有具体的保鲜措施及保鲜设备，保鲜设备应附彩照）</p> <p>6、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p>7、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相关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p>
4	应急预案 (6 分)	6 分	<p>1、投标人应有对于运输中意外事故（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应对运输中出现事故做出具体应急预案，并保证货物按时按量按质送达。承诺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人应有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投标人负责）</p>

5	售后服务 (6分)	6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含:①售后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要求后, 1小时内远程响应, 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需在 1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p> <p>1、售后服务共 4 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每项计 2 分, 最高计 6 分;</p> <p>2、提供的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每项计 1 分;</p> <p>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6	业绩 (5分)	5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今同类项目供货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项业绩计 1 分, 最高计 5 分;未提供不计分。</p>

注:本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满分 100 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 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 归属于较低一档, 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b.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c.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d.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 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人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限、质量、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审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4、投标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内容及要求

1、采购人向供应商采购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生产用猪肉的质量标准为：

大肉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鲜猪肉的水分含量应符合GB18394-2020标准。

2、供货方式为供应商送货上门，采购人所管辖学校提前\_\_\_\_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期、按质、按量供应。

3、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标准由使用学校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无偿更换。

4、供应商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中标供应商一份，使用单位二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凭据。  
。

5、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资格，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6、供应商在每次供货时，必须随货附送该批鲜肉经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任何因供应商所供货物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使用学校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有关部门，供应商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学校如认为情况涉及到学校的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学校调查直至问题解决。

8、中职、高中、幼儿园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价、综合平均价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食堂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供应商；财政资金未到位前，食材货款由供应商先期无条件垫付。

学校和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在每个月初共同核准上一个月肉的实际用量，按照单价乘以折扣率的方法确定结算金额，待供应商开具正式合规含税发票后，交于学校予以结算。

因财政资金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当在具备支付条件时，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主张赔偿，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主张抗辩权。

## 9、其他约定

9. 1、供应商要自觉接受、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2、在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学校配送临近保质期一个月或过期产品。

9. 3、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 4、若遇到相关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甲乙双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 10、履约保证金

10.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万元履约保证金。

10. 2、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3) 当保证金不足时，供应商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4) 当合同履行期满，采购人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金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诉讼至金台区人民法院。

12、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采购人壹份，供应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标段名称：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二、采购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数	采购要求
1	水果	香蕉、芦柑、苹果、酥梨、西瓜、哈密瓜、赣南橙、火龙果、龙眼、蓝莓、圣女果、柚子、砂糖橘、鲜枣等	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无腐烂、发霉、损伤，无病虫害及烂心等现象，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确定后，供货期为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天按各学校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期限为一学年，禁止超量配送。考虑甲方实际需求，供应商须在每天早上6: 00 整前送达，如服务及售后期间有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全配合。

供货期间，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对供应企业随时进行检查考核。若考核结果不合格终止合同另行招标，考核不合格企业须承担期间相关损失。

### 2、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投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8)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四、运输及送货

1. 配送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 采用便捷的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供货现场的往返交通费、税金等费用。

3.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中标单位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等事项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 五、质量保证

1. 水果产品每日应向各学校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2. 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无霉变情况，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3. 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注：

1. 技术要求中的国标、行业标准作废或者与现行最新规定冲突的，以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2. 技术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投标无效。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 1、标段名称：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2、供货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壹年）
- 3、质量：合格
- 4、供货地点：各实施学校指定地点
- 5、结算方式

中职、高中、幼儿园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每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价、综合平均价和每月的供货总量（见税票）结算货款。农村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食堂食材经学校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由学校依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拨付食材供应商；财政资金未到位前，营养餐食材货款由食材供应商先期无条件垫付。

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供货商将当月配送数据及价格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 6、中标及合同签订

- (1) 为保证产品质量，每个投标人如报名多个标段，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对接。
- (3)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4) 水果如遇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市场考察后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

### 7、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凡包装、配送、装卸、退换货、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价格。
- (2)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负责有质量问题食品的退换等，确保食品安全。
- (3)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包装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 (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1小时内远程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

决方案，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 8、商业保险

配送企业必须为所配送食材的学校免费办理学校学生个人不低于30万元、集体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由具体实施学校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9、食材验收

验收内容：（1）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送到每个学校留样1份）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

（2）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联，中标人一联，使用单位两联；清单需包含品名、数量、金额）；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3）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每批次食品检验报告单。

## 10、违约责任

（1）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价格执行：

品名	参数及采购要求	限价执行（元）	备注
水果	1、香蕉、芦柑、苹果、酥梨、西瓜、哈密瓜、赣南橙、火龙果、龙眼、蓝莓、圣女果、柚子、砂糖橘、鲜枣等。 2、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无腐烂、发霉、损伤，无病虫害及烂心等现象，无农药残留，农残检验达到国家检验标准。	以食材供应当日前7天内宝鸡市当地市场（不少于3家大型超市和3家大型市场）平均价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5%。	

注：1.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 询价超市：新福园众鑫超市、金台大道华润万家、三迪广场老实人超市；人民街综合市场、秦岭综合市场、宝鸡市水果批发市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4-4

# 金台区学校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投标报价为: 小写 (下浮率) \_\_\_\_\_, 大写 (下浮率) : \_\_\_\_\_。

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 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投标担保函。

我方承诺如下:

- (1) 如果中标, 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限	质量	备注

报价说明:

1、以上报价包含食材费、运输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 年 月 日 ) 成立。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_\_\_\_\_ (标段名称和标段编号) 项目的投标、报价、澄清、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技术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说明：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书

###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2）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4)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5)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八、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一) 技术方案及商务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 业绩

### 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 2022 年 0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全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全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4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六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